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王子与贫儿

[美] 马克·吐温 著 辛红娟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王子与贫儿

[美] 马克·吐温 著 辛红娟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 / (美) 马克·吐温 (Twain, M.) 著; 辛红娟译.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3. 1 (2006. 6 重印)

ISBN 7-5402-1515-1

I. 王… II. ①马… ②辛…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858 号

责任编辑: 李艾肖 汤雁秋

王子与贫儿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 × 1000mm 大 32 开 5 印张 162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前言

在十六世纪中叶的某个秋日，两个男孩在英国诞生了，一个出生在姓康蒂的人家，那是户穷苦人家，住在离伦敦桥不远的叫作垃圾院的小巷里，而另一个出生在姓都铎的有钱人家。年幼的汤姆·康蒂不受欢迎，得不到父母的爱，他那粗野蛮横的父亲常常强迫他去干些小偷小摸的事。为了忘记这一切，他常做白日梦，而皇官和小爱德华王子就是他幻想的主题。

汤姆做梦也想不到有一天他真的遇见王子并进入皇宫。但是命运之神让这两个同日出生、相貌酷似的孩子在英国历史上扮演角色，从而使得英王爱德华六世成为一个仁慈而又公正的君主。因为他深谙社会底层人民的疾苦，才会修改变更在十六世纪所谓启蒙时期的英国实施的残暴的律法。当然，本故事纯属虚构。英王爱德华六世于一五五三年七月六日去世，当时他还只有十五岁零九个月，而他死前确实发誓要做一个贤明而仁慈的君王。

一天，九岁的小汤姆来到皇宫的大门边上，看见了爱德华王子，而王子也看见了他并邀请他到官里去玩。进了王宫的汤姆快乐得像只云雀，他描述着宫墙外的自由生活，使王子萌发了要与他换衣服穿的念头。

从这一决定起，王子就开始了他的九死一生的历险生涯。在他的“父亲”约翰·康蒂的迫使下，他成了偷窃集团的一员。经受了所有英国被压迫、被鄙视的下层人们所蒙受的耻笑、嘲弄和羞辱。他从未忘记自己的王子身份和皇室尊严以及家族对于他成为英国国王的期冀。由于得到迈尔斯·亨登的友情和关爱，他发誓说要封亨登为爵士。迈尔斯决心收留这孩子，因为他认为这孩子脑子出了问题。而王宫里，汤姆·康蒂身着王子的华服，也被认为是疯了，于是王族不惜一切代价要瞒过全国的臣民。他的病危的父王——亨利八世说，只要多休息，护理妥当，小王子也许会恢复意识。但不管他是疯了还是神智健全，他都必须当国王。

《王子与贫儿》一书自一八八零年第一版以来深受成人、儿童的喜爱。儿童只注重对故事情节的欣赏，忽略了马克·吐温对于贫穷和奴隶制的抨击；成人在离奇的情节之外感触到更深层的含义并因此而喜欢这本书。瓦尔特·迪斯尼将该书改编成电影，使之成为最受孩子们欢迎的影片之一。该影片一如马克·吐温的著作刚刚问世之际一样深深吸引着美国人。在美国，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因此，一个可怜的流浪儿可以登上王位一点也不显得荒诞不经。

马克·吐温——塞缪尔·朗·克莱门斯——生于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



日。父亲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母亲莎拉·兰普登·克莱门斯都是早期弗吉尼亚移民者的后裔。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是小克莱门斯的出生地,他父亲是当地的一名店主和业余律师。一八三九年由于事业失利,他父亲将家迁到密苏里州的海内堡,塞缪尔·克莱门斯就是在那里长大的。

一八四七年,克莱门斯的父亲去世,家中的男孩们只好辍学。小克莱门斯到一家印刷厂当学徒——这对他来说也许是不幸中的万幸。小小年纪的他,每天可以接触到当时非常流行的幽默小说和轶闻。由于勤奋好学,他很快吸收了各种写作技巧,到后来他发展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一八五一年,克莱门斯的哥哥奥利恩成为一名出版商,他又开始在哥哥手下做事。他们的刊物销路不畅,一八五三年小克莱门斯只好四处给别人当印刷工,一路向东谋求发展。

一八五六年,克莱门斯开始他的密西西比河之旅,准备到南美去。可是他对他所乘坐的船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决定跟船上的领航员——霍拉斯·比斯拜做学徒,就这样开始了他人生历程上的第二次转机。他当印刷工的经历教会他写作的技巧,而在密西西比河上当导航员的经历使他有机会观察形形色色的人。那时在密西西比河上往来的有商人、吟游诗人、种植园主和奴隶,克莱门斯用心记下这种种的盛况。在船工的语言中,“马克·吐温”意即:水深两英寸,水流平稳。在密西西比河上的日子造就了美国文坛上最著名的笔名。

一八六一年,南北战争爆发,克莱门斯只好终止他的河上导航员的生涯,随哥哥一同去内华达地区,因为据传闻说那里可以发大财。他先在卡森城的木材场碰运气,随后又去了采矿场,结果一无所得。一八六二年有段时间因天气恶劣,他只好待在家中,在这期间,他用“乔斯”的笔名写了一些幽默作品并向《弗吉尼亚领地企业报》投稿。后来,他在该报谋得特写作家的职位,这一时期他开始在自己的小说下署名为“马克·吐温”。

一八六四年,他前往圣弗朗西斯科,并任《呼吁》报地方记者和《企业》报记者。在此期间,他还为《加利福尼亚人》和《黄金纪元》两家期刊撰写文章。他与吉姆·吉列斯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加拉维加斯城度假,间接导致了他第一本书的出版。在宿营地和篝火旁,他听到了许多荒诞不经的故事,并从中节选著成了《加拉维加斯城著名的跳蛙》。这篇小说最先登载在纽约的一个周刊——《星期六报》上,后来全国的报纸都重载了这篇小说。这一次成功使得马克·吐温顿时声名大噪。一八六七年,他的作品集——《加拉维加斯城著名的跳蛙及其他诙谐剧》,以书本的形式出版了。

同年,马克·吐温游历法国、意大利、希腊、土耳其和圣地耶路撒冷,并向《加利福尼亚论坛》和《纽约论坛》撰文描述他的一路见闻。其中一些信函成为他第二部书——《国外见闻》的框架,该书于一八六九年出版。

在他的这次游历中,他的一个旅伴给他看了妹妹奥利维娅·朗顿的小型画像。后来,克莱门斯结识了奥利维娅并到纽约的埃尔米拉去看望她。尽管他写

了一些信去调侃奥利维娅的“专横”，一八七零年，奥利维娅·朗顿还是和塞缪尔·克莱门斯结了婚。他们的婚姻简直可以说是珠联璧合，婚后的奥利维娅温柔、善良，她的大个头、头发浓密的丈夫对她越发敬爱有加。克莱门斯相貌粗犷、精力充沛、坦率、爱讽刺，有时几近残忍，但他也相当的多情。婚后，他和奥利维娅住在纽约的布法罗，其后不久迁往康涅提格州的哈特福德，一直住到一八九一年。这段时间是马克·吐温创作的鼎盛时期，他潜心写作。

一八七六年他出版了《汤姆·索亚历险记》一书，稍后又开始了《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他的代表作)的创作。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一书的写作过程中，他相继完成了《王子与贫儿》(1880)和《密西西比河上的岁月》(1883)的创作。

尽管马克·吐温一直创作到一九一〇年过世前，可他再也没有达到一八八四年出版《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时的巅峰。

——露茜·玛伯莉·费茨帕利克

目录

王子与贫儿

CONTENTS

001 前言

001 小引

002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003 第二章 汤姆的幼年时代

006 第三章 汤姆遇见了王子

012 第四章 王子开始落难

016 第五章 汤姆成了王子

021 第六章 汤姆学礼仪

026 第七章 汤姆初次在官中用餐

029 第八章 国玺的问题

031 第九章 河上的盛况

033 第十章 落难的王子

039 第十一章 在市政厅宴会堂

042 第十二章 王子遇恩人

049 第十三章 王子失踪

053 第十四章 “老王驾崩——新王万岁”

061 第十五章 汤姆当了国王



目 录

王
子
与
贫
儿

069	第十六章	当众用餐
071	第十七章	疯子一世
078	第十八章	王子和流民
084	第十九章	王子到了农家
088	第二十章	王子遭遇隐士
093	第二十一章	亨登救驾
096	第二十二章	阴谋诡计的受害者
100	第二十三章	王子成了犯人
103	第二十四章	脱逃
105	第二十五章	亨登府第
110	第二十六章	不肯相认
113	第二十七章	在狱中
120	第二十八章	亨登受刑
123	第二十九章	去伦敦
125	第三十章	汤姆的进步
127	第三十一章	新王出巡受贺
132	第三十二章	加冕大典
140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当了国王
145	尾声	善恶有报

147 原 注

151 总附注





小 引

我下面要讲的故事是听人家讲的,他呢,是从他父亲那儿听来的,他父亲呢,是他的父亲告诉他的,他父亲的父亲,也是从他父亲那听来的——就这样,一代一代向前追溯到三百多年以前。父辈传给子辈,这个故事就这么流传下来了。也许历史上真有这么回事,也许只是传奇或是民间传说。这事情也许发生过,也许没发生过,但它有发生过的可能。说不定,那时有学问、有智慧的人相信这回事;也没准儿,只有那些没学问、头脑简单的人才喜欢这个故事,相信这个故事。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十六世纪中叶的一个秋日，古老的伦敦城里有一户姓康蒂的穷苦人家生了个男孩，可他们并不欢迎这个孩子。同一天，另一个英国男孩也降生了，他生在姓都铎^①的有钱人家。这户人家实在是欢迎这个孩子，整个英国都欢迎他。英国盼望他，希望他出生，向上帝祈祷他降生，现在他真的降生了，人们高兴得快发疯了。连稍稍相识的人见了面都亲吻拥抱，高兴得又喊又叫。不论是地位低的还是地位高的，穷人还是富人，连着几天几夜人人都跟过节似的休假，大吃大喝，又唱又跳。白天，整个伦敦城热闹非凡，家家户户的阳台、屋顶上都有彩旗猎猎飘扬。身着盛装的游行队伍随处可见。晚上，又是另一番快乐景象。街头巷尾，到处都燃起熊熊的篝火，人们围着篝火狂欢。英国人一见面就谈论这个新生儿——威尔士王子爱德华·都铎。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话题。裹在绫罗绸缎中的都铎王子浑然不觉外面的热闹，也不知道大臣贵妇们都在伺候他，看护他——他对这些事也不在乎。可是没人谈起另外一个孩子——裹在破布里的汤姆·康蒂。要谈起他的也只有这家穷人，因为汤姆的出生给他们添了麻烦。

① 一四八五年至一六〇三年之间是英国的都铎王朝时代。



第二章 汤姆的幼年时代

我们跳过几年,来看看以后的事情吧。

伦敦当时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在那时来说,可以算是一个大城市。它有十万居民——也有人说有二十万人口。街道很窄,曲里拐弯的,很脏,特别是汤姆·康蒂住的离伦敦桥不远的地方。那儿都是些木房子,二层楼比一层楼突出一些,三楼又比二楼向外突出一些。房子越高,上头部分就越大。屋子的框架是用结实的木梁交叉搭成,木梁之间用牢靠的材料固定住,外面涂上一层灰泥。根据主人的喜好,木梁漆成红色、蓝色抑或是黑色,从而使得房子看上去很独特。窗户都很小,嵌着菱形的小窗格,用铰链固定,像门一样,朝外开着。

汤姆父亲的房子在布丁巷外,一条肮脏的叫作垃圾院的死胡同里。他们住的楼房又小又破,东倒西歪,可那里却挤满了一些穷得要命的人家。康蒂一家住在三楼的一间房子里。父亲和母亲睡在屋角一张可以叫作床的铺上,可汤姆、他奶奶以及他的两个姐姐——贝特和纳恩就不受限制了,因为整个地板都归他们享用,他们爱在哪儿睡就在哪儿睡。他们有一两床破得不像样子的毯子,还有几捆又脏又旧的稻草。要把这些东西叫作床,似乎不大合适,因为这些东西七零八落的。早晨大家把它们踢在一堆,到了晚上各人拣一点铺着睡。

贝特和纳恩是对双胞胎,已经十五岁了。这两个姑娘心眼儿好,只是脏兮兮的穿着破衣服,无知透顶。她们的妈妈也跟她们一样。但爸爸和奶奶可真是一对大魔头,他们逮着酒就喝个不成样子,然后扭打在一起或者是抓着谁打谁。不管喝没喝醉,他们开口就骂人。约翰·康蒂是个贼,他妈妈是个叫花子。他们把孩子个个带成了叫花子,却没能把他们带成小偷。跟这些乌七八糟的人住在一起的还有一位善良的老神父,不过他和其他人不是一路的。国王用一点点养老金就打发了他,把他扫地出门。他常把孩子们叫到一边,暗地里教他们如何做正派人。安德鲁神父还教了汤姆一点拉丁文,教他读书写字。神父也想教那两个女孩子,可她们怕伙伴们嘲笑,因为伙伴们不能容忍她们有那些稀奇古怪的本事。



整个垃圾院都像康蒂家里一样闹哄哄的。酗酒、胡闹和吵嘴是家常便饭，天天晚上如此，而且通常要闹腾个通宵。在那个地方，打得头破血流和饿肚子一样司空见惯。然而，小汤姆并不觉得不幸福。他的生活很苦，可他自己并不知道。垃圾院的孩子们的日子都是这么过的，他认为这就是舒适的生活。每当晚上他两手空空地回家时，他知道他父亲准会臭骂他一顿，再抽他几鞭子，父亲打骂完，他那可恶的奶奶会饶上一顿更加厉害的打骂；他还知道，到了深夜，他那饿着肚子的母亲准会偷偷溜到他身边，把她自己挨饿省下来的一点半星的少得可怜的面包屑拿给他吃。她这种背叛行为常常会被她丈夫抓住，她自然也少不了挨一顿毒打。

尽管如此种种，汤姆的生活还是过得挺顺溜的。尤其是在夏天，只要讨到足够填饱肚子的东西就行了。因为当时禁止行乞的律法很严厉，而刑罚也很重，所以他把大量的时间用来听安德鲁神父讲故事。这些古老的传奇故事很好听：什么巨人和仙女啦，矮人和妖怪啊，被施了魔法的城堡啦，还有气派非凡的国王和王子。他的脑子里渐渐装满了这些美妙的东西。许多个夜晚，他躺在薄而扎人的稻草上，又累又饿，挨过打的伤口一阵阵剧痛，这时他常常展开他的想像力，津津有味地给自己描绘在皇宫里一位娇贵的王子过着惬意的生活，这样他很快就忘记了自己的伤痛。后来就有一种愿望日夜在他脑海中萦绕，那就是要亲眼见一见真正的王子。有一回，他把自己这个想法和垃圾院的伙伴们谈了，他们毫不留情面地嘲笑他、挖苦他。他也乐于一个人守着这份梦想。

他常常读神父的古书，还请他加以详细解说。渐渐地他的梦想加上他读过的书使他发生了一些变化。他梦中的人物如此漂亮，弄得他非常难过，因为他的衣服如此脏烂不堪，他也想穿得好些，收拾干净些。他仍旧在泥水里玩耍而且乐此不疲，但是现在去泰晤士河里泼水玩，不光是为了找乐子，他还发现一个好处，那就是他可以在水里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

汤姆经常可以看到契普赛街五月花柱^①附近和集市上的有些活动；间或逢着某位倒霉的知名人士由陆路或水路被押到伦敦塔^②的大牢中去的时候，他和其他的伦敦人还有机会看到一列列军队从街上走过。夏季的一天，他看到可怜的安娜·艾斯丘^③和三个男子被烧死在史密斯菲尔德的火刑柱上；他还听到一位前任主教给这几个人布道，不过他对布道不感兴趣。如此种种，汤姆的生活总的来说是丰富多彩而且开心。

汤姆读了很多关于王子生活的书，也做过不少这样的梦，后来这些对他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他竟不知不觉地扮演起王子来了。他的谈吐和举止变得特

① 五月花柱是五朔节的时候用花或彩带装饰起来，让青年男女围着跳舞的柱子。

② 伦敦塔是从前英国囚禁重要政治犯的监狱，这个塔是一个堡垒，早已成为一个古迹。

③ 安娜·艾斯丘，因为反对天主教的圣餐变体说（面包和酒变成耶稣的肉和血）于一五四六年被处死。

别斯文而又有宫廷的派头,使他的小伙伴们非常羡慕,同时他们也觉得非常好笑。但是汤姆在孩子们中的威信一天比一天高,慢慢地,大家都怀着一种敬畏的心情崇拜他,认为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好像什么都知道!他能够做出和说出那许多了不起的事情!孩子们把汤姆的言行举止讲给家里的大人听,而这些大人也开始谈论汤姆·康蒂,也都把他看成一位有天赋的奇才。成年人有了什么难事都来请汤姆帮忙出谋划策,他的解答所表现出来的聪明才智每每使他们大为惊讶。事实上,认识他的人除了他的家人外都拿他当英雄——只有他家里人一点儿也看不出他有什么出众的地方。

后来,汤姆居然暗中成立了一个小朝廷。他自己当王子,他要好的朋友,有的当卫兵,有的当大臣,有的当武官,还有的当侍从和宫女,还有当王室成员的。这位假扮的王子每天都要大家按他从传奇故事书中学来的那套繁缛的仪式参拜他;这个模拟王国里的大事每天都要在王室会议上讨论;这位虚拟的殿下每天都要对想象中的陆军、海军和总督们发布政令。

做完这些事情后,他就穿着破烂的衣裳去讨几枚小钱,吃点儿面包渣子,每天照例挨一顿打骂,接着就躺在那一把脏稻草上,继续做他的荣华富贵的美梦。

他一心想见一见现实生活中的活生生的王子,这个念头一天强似一天,一个星期强似一个星期,最后弄得他什么心思也没有了,只是一门心思地想见见真正的王子。

元月的一天,他照例出去讨饭,他沮丧地在敏兴街和小东契普街来回晃悠。他光着脚丫转悠了几个小时,冻得够呛。他两只眼睛一直向食品店的橱窗里瞟,他真想尝一尝橱窗里摆着的香得要命的猪肉馅饼和其他一些馋人的新玩意儿——在他看来,这些美味佳肴只有天使才配得上吃,也就是说,他是根据香味来判断,认为只有天使才配吃,因为他从不曾有福气享有过和吃过这些东西。天上飘着冰冷刺骨的细雨,天色阴沉沉的,这是个凄风冷雨的日子。晚上汤姆浑身湿淋淋地回到家,又冷又饿,他爸爸和奶奶不可能注意不到这副可怜相,也不可能不为所动——他们有他们动容的方法,赏了他一顿拳脚又打发他去睡了。很长一段时间,身上的伤痛和饥肠辘辘,加之楼外面的打骂声,弄得他怎么也睡不着。最后,他的思想飘到远方那浪漫离奇的地方,他就睡着了。睡梦中,他和一群浑身珠光宝气的小王子们在一起。他们在宏伟的宫殿里生活,仆人们或躬着身子站着或飞快地跑去执行命令。接下来,跟往常一样,他又梦见自己也成了王子。

整个晚上他都做着尽显皇家气派的梦,他梦见自己穿行在王公贵妇中间,在灯烛辉煌处,呼吸着香气,陶醉在美妙的音乐中。他所到之处,身着华服的人群一面给他让出路来,一面毕恭毕敬地向他行礼,而他就皇家派头十足地这儿笑一笑,那几点点头,以示答礼。

清早醒来,他一看四周那破败的景象,他的梦就对他起了这么一个作用——他感到四周的肮脏污秽更有千倍之甚。随之而来的痛苦、心碎,使他流下了眼泪。



第三章 汤姆遇见了王子

汤姆饿着肚子起床，又饿着肚子出去游荡，脑子里还尽想着头天晚上的模模糊糊的壮观场面。他在城里四处晃悠，没留心往哪儿走，也没留心身边发生的事情。人们推搡着他，有的还呵斥他，可这孩子心只顾自想着心事，对这一切浑然不觉。后来，他发现自己到了圣殿门^①，这是他由家里向这个方向走得最远的一次。他停下来，想了一会儿，随即又回到幻想当中，就这么一路走着，出了伦敦城的城墙。当时的斯特兰德街已不是乡村小路，而是一条大街道了。不过这种说法有点牵强，这是因为，虽然街道一旁的房屋还算密匝，可街道另一旁就只零星分布着几栋房子，这些房子是富贵人家的府邸，宽大而美丽的庭院一直伸展到河边——这些庭园中如今盖满了威严的砖石建筑物。

过了一会儿，汤姆就来到查灵庄，在一座漂亮的十字架旁休息了一会儿，这十字架是从前一位国王为死去的亲人建的。汤姆沿着一条幽静怡人的路走去，路过红衣主教气势宏伟的大厦，又朝远处更加宏伟，更加有气派的宫殿——威斯敏斯特城^②走去。汤姆瞪大了眼睛看着眼前这一切：向外伸展很远的侧楼、威严的棱堡和角楼、宏伟的石雕大门、门上涂着金漆的栅栏，门前，那一排威猛的花岗岩雕成的大狮子，还有其他象征英国皇家的标志。他真是又惊又喜——难道他梦寐以求的愿望真的要实现了吗？这儿确实确实是国王的宫殿。假如天公作美，他岂不是有可能见到王子——一位有血有肉的王子吗？

在镀金大门两旁，一边立着一尊雕像，也就是说，站得笔挺的、威严的、一动也不动的卫兵，他们从头到脚穿着锃亮的盔甲。许多乡下人，也有城里人，出于尊敬，站在一段距离以外，等待机会，希望在皇族出现的一刹那能饱饱眼福。豪华的马车里坐着华贵的大人物，连外边跟着的随从都穿着华丽的服饰，这些人从皇城的几个大门进进出出。

可怜的小汤姆，衣衫褴褛。他慢慢地、小心翼翼地经过卫兵的岗哨，心里怦

① 圣殿门，建于十七世纪，应晚于马克·吐温所讲的故事发生的时间。

② 威斯敏斯特城，伦敦内城的自治城，威斯敏斯特教堂、英国议会和白金汉宫的所在地。

怦直跳，满怀希望。突然，透过金色的门栏，他见到一幅景象，这使得他几乎高兴得叫了起来。他看见里面有个漂亮的男孩子，因为长期在户外运动，皮肤晒得黑里透红，身上穿的是漂亮的绸缎衣服，佩戴着光闪闪的宝石，腰间别着小巧的嵌着宝石的宝剑和匕首，脚上穿着一双漂亮的红底靴子，头戴一顶紫红色的帽子，帽子上垂着翎子，翎子是用一枚闪亮的宝石别在帽子上的。他身边站着几位服饰华丽的绅士——他们准是他的侍从。啊，他就是一位王子——一个活生生的王子，真正的王子——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这个穷孩子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汤姆由于兴奋，呼吸变得快而急促，他的眼睛也因为惊奇和高兴而瞪大了。他立刻忘掉了一切，心中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走到王子身边，好好地打量他一下。他不知不觉就把脸贴在金色的门栏上面往里瞧。马上就有一个侍卫走过来，粗暴地将他扯开，把他晕头转向地搽回人群中去。人群中有愣头愣脑的乡巴佬和伦敦的闲人。侍卫说道：

“识相点儿，你这个小叫花子！”

人群嘲弄他、哄笑他，但年轻的王子满脸通红地跑到门边，两眼喷出怒火，大声嚷道：

“你怎么敢这样对待一个可怜的孩子呢？！你怎么敢如此对待我父王最低微的百姓？！打开大门，让他进来！”

你该瞧一瞧那群侍卫的变化，这会儿他们都摘掉帽子，以示敬意。你再听一听他们高兴地大呼：“威尔士王子^①万岁！”侍卫们举戟致敬，打开大门，当“贫穷王子”穿着那身随风飘动的破布条同那位富甲天下的王子握手时，他们又一次举戟致敬。

爱德华·都铎说：

“你看起来又累又饿，你受委屈了。跟我来吧！”

五六个侍从飞快地跑上前去——我不知他们想干什么，一定是想阻拦。可是王子很有皇家派头地摆摆手，示意他们退下去，于是他们就呆呆地定在原地，活像是几尊雕像。爱德华把汤姆带到宫中一个华丽的房间，他说这是他的内室。他命人送上一份考究的饭菜，汤姆除了在书中读到过，还从不曾见过这样好的饭菜。王子毕竟有王子的教养，他周到地把侍从打发走，免得他这位出身贫寒的客人在众目睽睽之下觉得不好意思。他坐到汤姆边上，在汤姆吃饭的当儿，问他一些问题。

“服友，你叫什么名字？”

“回殿下，我叫汤姆·康蒂。”

“这名字有些古怪。你住在哪儿？”

“回殿下，我住在城里。布丁巷外头的垃圾院。”

^① 威尔士王子，英国太子的封号。



“垃圾院！说实话，这又是个怪名字。你有父母亲吗？”

“回殿下，我有父母亲，还有一个奶奶，可她一点儿也不疼我，请上帝饶恕我说了这句罪过的话。我还有一对双胞胎姐姐，纳恩和贝特。”

“依你这么说，你奶奶对你不好喽。”

“禀告殿下，她谁也不疼。她心眼儿坏，整天价干坏事。”

“她虐待你吗？”

“她有时候不打我，那是她睡着了，要不就是她喝酒喝过头了；可她只要一清醒，就狠狠地打我。”

小王子眼中露出气愤的神情，叫道：

“什么？她打你？”

“是的，殿下，她打我。”

“打你！——你身子骨这么弱，个头这么小！听着，天黑之前，我就命人把她关到伦敦塔里。我的父王——”

“殿下，说实在的，您忘了她是下等人。塔里是专关大人物的。”

“真的，这一点我倒没想到。我想想看怎么惩处她。你爸爸对你好吗？”

“比奶奶对我好不到哪儿去，殿下。”

“说不定做父亲的都是这样。我父王脾气也不好。他打起人来，出手很重，不过他倒没打过我。说实话，他可没少训斥我。你母亲待你怎么样？”

“我母亲待我好，殿下，她没叫我伤心过，也没让我吃过什么苦头。在这一点上，纳恩和贝特跟我母亲一样。”

“她们俩多大了？”

“禀告殿下，她们十五岁。”

“我姐姐伊丽莎白公主十四岁，我堂姐简·格雷公主和我同岁，很漂亮，为人也和气。不过，我姐姐玛丽公主^①总是阴沉个脸。我说，你姐姐是不是也不许佣人们笑，生怕罪恶会毁掉她们的灵魂？”

“她们？哎呀，殿下，你认为她们会有佣人吗？”

小王子认真地打量这穷小子一会儿，接着问道：

“请问，为什么没有佣人？那晚上睡觉，谁帮她们脱衣服？早上起床，又有谁帮她们穿衣服？”

“没人帮她们，殿下。难道还能让她们脱掉衣裳，像牲口那样光着身子睡？”

“她们的衣服！她们只有一套衣服？”

“哎呀，尊贵的殿下，她们要那么多衣服干吗？说真的，她们又没有每人长两个身子。”

“你这个想法很怪，也很稀奇！对不起，我不是存心取笑你。不过，你的好

① 玛丽公主，即伊丽莎白公主。



姐姐纳恩和贝特应该有足够的衣服和够使唤的佣人，她们很快就会有的：我会让我的财政大臣去督办此事。不，你不用谢我，这算不上什么。你很会说话，说得文雅而又从容。念过书吗？”

“殿下，我不知道我算不算念过书的。有一位好心的名叫安德鲁的神父，教我念过他的藏书。”

“你懂拉丁文吗？”